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廷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廷彥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翁廷彥與陳姵樺前為同居關係，雙方因故發生爭執，翁廷彥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晚間8時20分，前往陳姵樺所有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之房屋（地址詳卷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未經陳姵樺同意而擅自開門進入客廳，侵入陳姵樺之住處。

㈡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，在系爭房屋內，手持酒瓶敲擊陳姵樺之頭部，致陳姵樺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挫傷之傷害。

㈢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年8月3日晚間11時20分，在系爭房屋內對陳姵樺恫稱：「我C300變成C火車」、「沒有把你滅掉，我隨便你」、「司法不公，我就把你處理掉，活著太痛苦，我會讓你解脫」、「我絕對讓你活不下去，哪怕玉石俱焚」、「我等下拿刀殺人喔，我不要跟你談了，你不要讓我衝

動我講真的，到時拉拉扯扯插進你肚子我不知道喔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陳姵樺，使陳姵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被告翁廷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。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，均符合法律規定，並無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認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其餘經本判決援引之證據，被告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且核無公務員違法取證之情形，又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具關聯性，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，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侵入住宅部分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坦承進入系爭房屋內，惟否認有侵入住宅之犯行，答辯稱：系爭房屋原為我所有，遭告訴人陳姵樺擅自辦理過戶登記，我始終認為這是我的房子，我回去的時候，告訴人沒有同意，也沒有不同意，但我不需要她的同意，因為這是我家；當天大門沒鎖，我直接走進去，木門雖然上鎖，但是告訴人來幫我開門等語。

㈡本院之判斷：

1.被告於113年8月1日晚間8時20分，開啟大門進入系爭房屋客廳；系爭房屋當時係登記在告訴人名下，且為告訴人所使用等情，為被告所承認，並有系爭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及異動索引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23頁，本院易卷第103-10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告訴人雖證稱，被告進入客廳後，尚有攀爬木門上方窗戶進入木門內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66頁），然而此為被告所否認。依現場照片雖可見客廳內之木門上方設有可推開之氣窗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惟未見被告攀爬之跡證。故除告訴人之指訴外，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補

強其指訴，自難逕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法理，應認被告僅有進入客廳，並未攀爬木門。

2.被告進入系爭房屋之客廳前，未獲告訴人同意：

⑴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與被告先前共同居住在系爭房屋，後來我向被告購買系爭房屋，並於113年5月20日過戶登記到我名下，同年6月1日交屋，我於同年7月中將被告趕走並把鑰匙收回，並叫被告不可以再進來；案發當日被告未經同意侵入系爭房屋；當天我在家裡看見被告騎車到後門，我家1樓鋁門沒有鎖，門打開就是客廳，客廳再進去就是木門，木門的走道進來就會有廁所、上2樓及後面廚房；木門有上鎖，但木門上方有窗戶；我下樓看見被告走進客廳，從木門上方的窗戶爬進來；我當時並未同意被告入內，也未允許被告自由進出系爭房屋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49頁、第51-55頁、第61-69頁），即指稱被告未經同意而進入系爭房屋。

⑵被告雖供稱：當時是告訴人下樓開啟木門，我才能上到2樓等語。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，其係先由未上鎖之大門進入客廳，而後告訴人才下樓開啟木門等情（見本院易卷第294-295頁），則縱認告訴人確有開啟木門之事實，亦係在被告已自行進入系爭房屋客廳之後所為，而告訴人事後開啟木門之原因多端，至多係其於發現被告已進入住宅後之應對措施。況且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沒有打開木門，是被告爬木門上方窗戶進來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66-67頁），故尚難推論告訴人自始即有同意被告進入系爭房屋。再參酌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：告訴人沒有同意，也沒有反對我使用系爭房屋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25頁）、於審理時供稱：她不會同意，也不會否認；我不用她同意，那是我的家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295頁），堪認被告於上開時間進入系爭房屋客廳時，並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。

㈢被告雖辯稱：系爭房屋原為我所有，遭告訴人陳姵樺擅自辦理過戶登記，我始終認為這是我的房子，我回去的時候，告訴人沒有同意，也沒有不同意等語。惟查：

1.被告於審理時供稱：我知道當時房屋已經過戶到告訴人名下，我知道她在2樓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295頁），足認其明知系爭房屋已登記為告訴人所有，且當時實際由告訴人占有、使用中。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我沒有木門鑰匙等語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木門有上鎖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294頁），可見被告明知其已無法如一般合法使用者般自由進出系爭房屋，須仰賴告訴人開啟木門始得上樓，其對於系爭房屋已由告訴人實際管理、支配之事實，自難諉為不知。

2.被告雖主張系爭房屋係遭告訴人擅自為移轉登記，惟無具體事證可佐，尚難採為事實。又被告對於房屋所有權移轉之合法性雖然有所爭執，然而故意之成立，應以行為人對客觀事實之認識為判斷基礎，非以其對權利歸屬之主觀評價為準。被告既明知系爭房屋已登記於告訴人名下，且係由告訴人實際居住、使用及管理中，且自己不持有木門鑰匙，無法自由使用系爭房屋，足見依被告主觀上所認識之客觀情狀，系爭房屋已處於告訴人之實際支配及管理狀態，而非其得任意自由進出、使用之場所。縱使被告主觀上認為自己仍為系爭房屋之真正權利人，或認房屋所有權移轉欠缺合法性，亦僅屬其對權利歸屬之法律評價，尚不影響其已認識系爭房屋係由告訴人實際占有、管理，且自己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住宅之事實。

3.被告對於未經現實居住人同意而進入其所實際管理、支配之住宅等情，既有認識，即該當於侵入住宅之故意。被告前揭辯解，無非係對於房屋權利歸屬所為主觀評價，尚不影響其侵入住宅故意之成立，即尚難採為有利之認定。被告縱認自己對系爭房屋仍享有權利，亦應循民事或其他合法程序主張，而不得無視現實居住人之意思逕行進入住宅。

㈣從而，被告於113年8月1日晚間8時20分，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擅自開門進入系爭房屋等情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傷害部分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傷害犯行，答辯稱：當天告訴人一直挑釁我，我有拿礦泉水潑她，但沒有拿酒瓶砸她等語。

㈡本院之判斷：

1.被告於113年8月1日晚間8時20分進入系爭房屋等情，業已認定如前。被告進入系爭房屋後，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在屋內與告訴人發生衝突等情，則為被告所承認（見本院易卷第26頁、第296頁）。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：113年8月1日晚上，被告從氣窗爬進來，他有拿酒瓶打我頭，又拿礦泉水瓶丟我的身體等語（見偵卷第75頁）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8月1日被告用酒瓶敲我的頭；他要敲我的頭，我閃躲，酒瓶敲到木門反彈還是打到我的頭，我有去醫生，診斷證明書上記載頭部挫傷、頭皮挫傷，應該就是被告用酒瓶敲我造成的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69-70頁），即證稱於113年8月1日晚間，被告持酒瓶朝告訴人之頭部敲擊，雖經告訴人閃躲，酒瓶仍擊中告訴人之頭部，造成頭部受傷。

2.依本院勘驗告訴人所提供錄影畫面之結果顯示：被告右手持酒瓶朝畫面接近，隨後畫面發生晃動，且出現一聲「咚」及告訴人發出之哀嚎，告訴人稱「你幹嘛敲我的頭」，被告則稱「自己撞的，我敲。」，隨後告訴人哭泣；隨後被告及告訴人持續有口角爭執，且可聽見告訴人持續哭泣；畫面內出現告訴人之身影，又再次拍攝向被告，告訴人稱「你幹嘛敲我頭阿」被告則稱「是你自己拉來拉去，你自己要撞，我哪有辦法」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卷第43頁、第81-82頁），可見被告手持酒瓶靠近告訴人，已站在告訴人前方，隨後畫面晃動，晃動之畫面中可見被告右手所持酒瓶並出現「咚」之碰撞聲及告訴人之哀嚎，堪認告訴人證稱遭被告持酒瓶敲擊頭部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
3.再參卷附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告訴人於113年8月4日就醫，經診斷為頭部挫傷、頭皮挫傷（見偵卷第33頁）。觀諸該受傷部位及受傷情形，與告訴人指訴被告傷害之方式及結果，合於一般事理關聯性，堪認係被告以酒瓶敲擊告訴人頭

部所造成。

㈢被告雖否認持酒瓶敲擊告訴人頭部，惟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，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圖可資佐證，已如前述。依錄影畫面所示，被告持酒瓶靠近告訴人後，錄影畫面旋即發生明顯晃動，而於晃動畫面中仍可見被告之身軀及其手持之酒瓶，足見雙方當時距離極近，並確有肢體接觸情形（見本院易卷第82頁）。又依本院勘驗結果，告訴人於畫面晃動後隨即兩度質問被告為何持酒瓶敲擊其頭部，被告則答稱：「是你自己拉來拉去，你自己要撞，我哪有辦法」等語，並未就告訴人立即指稱其以酒瓶敲擊頭部等情當場否認，而係辯稱係告訴人自己拉扯碰撞所致。綜合告訴人前揭證述、錄影畫面內容及被告當場之回應，應認被告於審理時辯稱：未曾以酒瓶敲擊告訴人頭部等語，與卷內事證不符，難認可採。

㈣從而，被告於113年8月1日晚間11時20分，在系爭房屋內，持酒瓶敲擊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挫傷之傷害等情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答辯稱：我當時喝得蠻醉的，忘記說了什麼等語。

㈡本院之判斷：

1.被告於113年8月3日晚間11時20分，在系爭房屋內與告訴人交談等情，為被告所承認。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：當時被告叫我進房間談判，過程中他從口袋拿出剪刀作勢要刺我，過程中一直恐嚇我，因為他有喝酒，手持剪刀，又在房間裡對我很不利，所以我不敢反抗等語（見偵卷第24頁）。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在警詢時所述實在；當時聽到被告這樣講，我覺得很恐怖等語（見本院易卷第60頁、第71頁），即證稱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。

2.又依本院勘驗現場錄影檔案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過程中，對告訴人稱「我C300變成C火車」、「沒有把你滅掉，

我隨便你」、「司法不公，我就把你處理掉，活著太痛苦，我會讓你解脫」、「我絕對讓你活不下去，哪怕玉石俱焚」、「我等下拿刀殺人喔，我不要跟你談了，你不要讓我衝動我講真的，到時拉拉扯扯插進你肚子我不知道喔」等語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（見本院易卷第44-47頁）。被告亦坦承該錄音內容係其與告訴人間之對話（見本院易卷第48頁），足見被告確有以加害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事，恫嚇告訴人。

㈢被告雖辯稱：我當時喝醉，忘記自己說過什麼等語。然而，被告坦承前揭錄音確為其與告訴人間之對話，且依錄音顯示，被告於與告訴人交談過程中，尚能就其與告訴人間之財產糾紛、訴訟情形及雙方爭執事項持續表達意見，並多次以「把你處理掉」、「讓你解脫」、「讓你活不下去」、「拿刀殺人」等語恫嚇告訴人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（見本院易卷第43-48頁），其言談內容具有相當連貫性、邏輯及意向，足認被告並非於無意識之狀態下隨意發言，而係明確知悉其所使用言詞之內容及意義。縱使被告因飲酒而於事後對當時之言行記憶模糊或有所遺忘，尚不影響其於行為當時對自己言詞內容及可能造成告訴人心理壓力、畏懼效果之認識。故其所為辯解，不足採為有利之認定。

㈣從而，被告於113年8月3日晚間11時20分，在系爭房屋內對告訴人恫稱：「我C300變成C火車」、「沒有把你滅掉，我隨便你」、「司法不公，我就把你處理掉，活著太痛苦，我會讓你解脫」、「我絕對讓你活不下去，哪怕玉石俱焚」、「我等下拿刀殺人喔，我不要跟你談了，你不要讓我衝動我講真的，到時拉拉扯扯插進你肚子我不知道喔」等語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五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被告於113年8月3日以前揭言詞恫嚇告訴人，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被告有可能加害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聯想，令人心生畏怖，並使告訴人感受到危險，係以加害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事恐嚇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㈡罪名：

1.被告就事實㈠、㈡、㈢所為，分別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2.被告自承與告訴人曾有同居關係，故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。被告對告訴人犯上開之罪，分別係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精神上或身體上之不法侵害，構成家庭暴力罪，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處罰規定，仍應依前開刑法規定論處。

㈢罪數：

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不相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科刑：

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存有財務糾紛，不認同系爭房屋過戶之結果，自認得任意進入系爭房屋，因而衍生本案行為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所受刺激，兼衡其所採犯罪手段、對告訴人之居住安寧、身體及心理安全所生損害程度，再審酌其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